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建簡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伸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志文
訴訟代理人　莊子賢
被　　告　台頂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碧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肆仟貳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於民國107年7月至9月間，委由原告承攬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中之營建廢棄物清理等工程，業經原告施工完畢，詎被告尚積欠承攬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265元未為給付，迭經催討仍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4,2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請款明細表、發票、簽收單及存證信函等件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4,2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麗智